

64. United States v. White

401 U.S. 745 (1971)

陳文琪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隱匿警察身分之員警，縱無與被告接觸之許可狀，但亦未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被告之權利，仍得為官方記錄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並就此作證。就憲法目的言，執法人員以下列方式之一，取代立即報告或錄下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其結果應無不同：(1)以隨身攜帶之電子設備同步錄音；(2)攜帶無線電設備將談話內容同步傳送至他處之錄音設備或至負責監錄之其他執法人員。未配有電子設備之執法員警，若其行為或揭露並未侵犯被告憲法所保障隱私權之正當期待，則就甘冒信賴風險之被告與該員警間之對話無論由該員警所自錄或傳由他人轉錄，亦均不生侵害隱私權之問題。

(Concededly a police agent who conceals his police connections may write down for official use his conversations with a defendant and testify concerning them, without a warrant authorizing his encounters with the defendant and without otherwise violating the latter's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For constitutional purposes, no different result is required if the agent instead of immediately reporting and transcribing his conversations with defendant, either (1) simultaneously records them with electronic equipment which he is carrying on his person, (2) or carries radio equipment which simultaneously transmits the conversations either to recording equipment located elsewhere or to other agents monitoring the transmitting frequency. If the conduct and revelations of an agent operating without electronic equipment do not invade the defendant's constitutionally justifi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neither does a simultaneous recording of the same

conversations made by the agent or by others from transmissions received from the agent to whom the defendant is talking and whose trustworthiness the defendant necessarily risks.)

關 鍵 詞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電子聽得之陳述);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電子竊聽);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電子監察);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隱私權之期待);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有好幾次在不同場合中，政府之線民帶著隱藏式無線傳送器與被告 White 交談。而聯邦緝毒局人員，藉著無線電裝備監聽被告在餐廳裡、家裡及線民車上的談話內容。執法人員不僅藉由電子方式收聽在線民家中進行的對話，甚且由另一名執法人員得到線民的同意，藏身在線民家裡的廚房之廚櫃內竊聽。然而這些執法人員未曾持有法院的令狀或依法院之命令而為。該線民在審判中未被列為證人，但該進行竊聽之執法人員的證詞被接受且據以認定被告之毒品案件有罪。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以 *Katz* 案之判例為基礎(上訴法院解讀 *Katz* 案推翻了 *On Lee* 案判例之見解)，並將憲

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解釋為禁止以電子方式聽到的陳述作為證詞，爰將初審判決廢棄。

政府對上訴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

理 由

Hoffa 案(未受到 *Katz* 案之影響)判決先例表示，被告強烈信任的同事，實際上是一個經常與主管當局連繫的執法人員時，被告原先的期待，並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護。

上訴法院認為 *Katz* 案及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執法人員，除了將與

被告之談話錄音外，還即時地以電子傳送至配有無線電接收設備的其他執法人員處之情形，結果應有不同。為導出這樣的結論，上訴法院必須認為 *On Lee* 案判決之見解不再成為一個好的規範。*On Lee* 案之事實與本案事實十分類似，在 *On Lee* 案中，法院首先駁斥了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主張，因為當線民進入被告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並與其交談時，並不構成無故侵入。在此限度內，該法院的理論基礎在 *Katz* 案判決下，並無法站得住腳。但法院之決定有另一個獨立的理由，其於判決理由中表示推翻 *Olmstead* 及 *Goldman* 案的見解(法院隨後在 *Katz* 案中，即予推翻)，對於 *On Lee* 案並無助益，因為當被告在非公開場合直率地和一個其所信賴的人談話時被竊聽了。在 *Katz* 案中，並無顯示法院意圖干擾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瞭解，或干擾 *On Lee* 案所得之結論，我們現在也不想推翻有關該第四條之見解。

隱匿警察身分之員警，縱無與被告接觸之許可狀，但亦未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被告之權利，仍得為官方記錄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並就此作證。就憲法目的言，執法人員以下列方式之一，取代立即報告或錄下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其結果應無不同：(1)以隨身攜帶之電子設備同步錄音；(2)攜帶無線電設備將談話內容同步再傳送

至他處之錄音設備或至負責監錄之其他執法人員。未配有電子設備之執法人員，若其行為或揭露並未侵犯被告憲法所保障隱私權之正當期待，則就甘冒信賴風險之被告與該員警間之對話無論由該員警所自錄或傳由他人轉錄，亦均不生侵害隱私權之問題。

眼前的問題，並不是對於一個特殊的被告在特殊之環境下所得期待的隱私權為何之問題？也不是被告事實上得依賴其夥伴裁量權至何程度之問題？很可能的情形卻是被告並不知道，甚或未懷疑其同事已向或將向警察局報告或是帶著錄音機或傳送器。否則，談話即可能終止，且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將不存在或變得十分不同。我們的問題，套用 *Katz* 案中揭示原則之用語，即憲法上可期待的隱私權為何？在無法院令狀之情形，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之期待的隱私權為何？至目前為止，法律允許接受那些嗣後基於某些理由而向警察報告之人之證詞，或是以 *Hoffa* 及 *Lewis* 案中所示方式運用線民，而頓挫了期待的隱私權。如果法律對於犯錯之人之共犯實際上是執法人員或嗣後變成警察的機關，未對犯錯之人提供保護，那麼對於該共犯之人錄音或傳送其談話，嗣後並當作起訴案件之證據之情形，亦毋庸提供保護。

無可避免地，一個人在仔細思

量從事不法活動時，必須明白其同伴(夥)可能會向警察打報告，並負擔該風險。如果其對彼此間的信賴有充分地懷疑，便極可能終止交往或不與之交往。如果他沒有懷疑或已疏解其懷疑，或願對其疑慮冒險，則應自負風險。從過程中可能的發展，他可能說或不說，做或不做之觀點而言，並未說服我們認為他就可能的線民與可能帶有傳送器的線民之間做一區別。

若認為警察本身在無令狀下，與嫌疑人接觸活動並作報告是合理的偵查措施，且依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是合法的，但卻認為一警員帶著錄音機或傳送器就成為不合理且違背憲法之搜索扣押，這樣的論述是站不住腳的。

在 *On Lee* 案與本案，線民嗣後在審判中均行蹤不明，無法傳訊到庭，其結果亦無不同。因為線民事後發生了什麼事，並不影響對某特定日期、某一事件是否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之判斷。故原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Douglas 之不同意見書

On Lee 案及 *Lopez* 案代表著與 *Berger* 案及 *Katz* 案見解相反的時期。然而，他們可被解釋為係傳統普通法無故侵入概念下的產物。相反地，*Katz* 案強調的是在極少例外的情況下，司法程序以外之搜索行動，事前未得法官或預審法官之許

可，在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下，是當然不合理的。

如果「監察」之風盛行，勢必會扼殺言論自由及自然交談之風。自由的言論，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價值，它可以是輕浮的或嚴肅的，謙卑的或睥睨的，反動的或革命的，褻瀆的或高雅的，一旦有了監聽，就不再自由了。自由的演講論述也許只是空談，但它解放了人們的精神。每個人都必須保有將其思想上的東西，僅告知一小範圍之人的自由；同時也必須擁有對人傾吐哀愁、心緒、夢想的自由。個人是他自己唯一的裁判者，可以決定說什麼與不說什麼。這也是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五條所隱含著隱私權之核心概念，正如第四條一般。

大法官 Harlan 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的意見欲尋求以下述之思考方式消除本案事實與 *Lopez* 案、*Lewis* 案及 *Hoffa* 案判決之重要區別：如果 A 能口頭傳達 B 對其所說之話(如在 *Lewis* 案及 *Hoffa* 案中)，或予以記錄而事後透露(如在 *Lopez* 案中)，這與假設 A 與第三人共同背叛 B，而將 B 所言同時傳遞給該第三人有何不同？此主張之本質，亦即有關區別第三人之監視與其他喬裝查緝技巧，只是形式上的而非本質上的爭論。此主張有賴於對兩個各別卻糾纏在一起的兩個假設的評估：第一，第三者沒有對隱私權造成

更大的侵犯：第二，在電子時代，執法人員經同意但未受控管的監察，是可以忍受的手段，是我們這政治體系可賦予的價值與目標。

第一個假設，可說是 *Lewis* 案及 *Lopez* 案之「風險分析說」(risk analysis approach)之出發點，尚不及 *On Lee* 案之程度或 *Katz* 案之「期待說」(expectations approach)。這樣的闡述，代表著超越普通法不精細的「無故侵入說」(trespass analysis)，但也有它的限制，最終也會被其他理論取代。個人見解以為，理論的分析應超越找尋主觀的期待或法律上可歸責於風險的假設。我們的期待及假設的風險，有一大部分反映著已將過去及現在的習慣與價值轉化為規範的法律。

由於這是法律應該去形成、規劃及反映的，我們法官不應該僅僅只是複誦期待與風險，而未檢視將其加諸社會之意願如何。因此，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在憲法所定的政府體制下，要加諸我們的公民連起碼的令狀要求都沒有之情況而受電子監聽或監視的危險。

實施第三者監聽的影響，我認為必須考慮到其會侵蝕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關係的特色，亦即彼此間交往的信心與安全感。其影響超過在 *Lewis* 案及 *Hoffa* 案中因一般的線民調查所惹起對隱私權的影響。多數意見的論點認為秘密是在閒談中洩漏或係藉由電晶體洩漏出去，

就結果而言並無不同。此論述忽略了個中不同，蓋由第三人監視並記錄：可保證完整且正確地揭露所有說過的話，免於錯誤及疏失的可能性。

人們太容易忘記(因此也常常被遺忘)，本件的爭點為執法人員在進行電子監聽與一般大眾之間，是否要求插入應聲請搜索票之程序以介入其間。多數意見在提「風險分析說」時，僅指出犯罪之人或計畫從事非法活動之人應負擔該期待及風險，我認為完全未切中目標。*On Lee* 案並不僅表示犯罪人鎮日均有被其所不知之監聽者探聽其私事的風險；同時也使社會上每一個守法的成員均受有該風險。

廢除 *On Lee* 案之判例，亦無法杜絕電子監聽。該判例旨在防止政府官員從事那種操作，除非他們開始時，有合理之理由懷疑某人涉入不法活動，並在獨立的司法官面前檢驗其說詞。*On Lee* 案中所疏於保護的是一般公民的期待權益。這些公民終其一生從未從事不法活動，他可以自由地、公開地、自發性地發表私人演說，無需忖度當同步被他所不知之人或不瞭解他的狀況之人聽到時，甚或經由冰冷形式的錄音而在數日、數月或數年後播放時，他所說的每一個字可能做與原意不同的詮釋。要求令狀，並非為掩護犯罪之人，而是為確保全社會之隱私權及個人的安全。

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引進現代犯罪偵查技術的確留有空間，但隨著該條文目前發展潮流，我認為第三人之電子監控悉賴執法者的自律自制，是不被我們社會所接受的。

大法官 Marshall 之不同意見書

我相信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正確觀點是，本案中應持有令狀以從事偵查活動。就此而言，我同意 Douglas 及 Harlan 法官之不同意見。簡言之，我認為依 Katz 案及其他案例中所清楚表達之憲法原則，*On Lee* 案並不可行。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書

同意 Katz 案不溯及適用，但

強調關於 *On Lee* 案可行性之議題，不贊同持反對意見者之見解也不贊同 White 法官「要求法院多數支持」的見解。BRENNAN 法官比持反對意見者更一步。他們的推論導出 *Lopez* 案及 *On Lee* 案不再是好的規範。目前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令狀之要求，不只對第三人為電子監察之情形(例如 *On Lee* 案及本案)，也是對執法人員與犯罪嫌疑人面對面談話之錄音之情形(*Lopez* 案)。BRENNAN 法官認為 Katz 採納他在 *Lopez* 案之不同意見之理論基礎且意味著 *On Lee* 案及 *Lopez* 案均呈現著理性上不可區分之情況，而現今應認該判決先例係被推翻了。